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来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7,091,428.10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250,0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 目	14,800.00	14,800.00	12,384.14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 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 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21,8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3,125.00	40,709.1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5.1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1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 目	12,384.14	489.10	489.10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 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	21,825.00	26.00	26.00

	改项目)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	-
	合计	40,709.14	515.10	515.1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7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6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来技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